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方均文
電話：04-7531845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90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70223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指定曲及108學年度音樂比賽改革項目(共4個電子檔)(0223172A00_ATTCH1.pdf、0223172A00_ATTCH2.pdf、0223172A00_ATTCH3.pdf、0223172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7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、「107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指定曲」及「108學年度音樂比賽改革項目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7年6月26日藝演字第10700020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7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、指定曲及108學年度音樂比賽改革項目，將一併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。
- 三、107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修正內容主要為：行進管樂人數限制、演出時間計時方式、評計方式及違反使用樂器規定扣分方式等，請參賽隊伍務必詳閱。
- 四、108學年度音樂比賽改革項目預告如下：
 - (一)A、B組分組制度重新劃分；
 - (二)團體組成績公告改為僅公布等第。





正本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8-07-02文
交 09:58:51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